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 年度

立信会
计师事
务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329 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南橡胶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在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海南橡胶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及重要缺陷：

1、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为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海南橡胶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 2015 年度关联方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增石）存在占用海南橡胶之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橡投资）和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橡）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增石尚欠东橡投资 10,100 万元、尚欠上海龙橡 6,000 万元。

上述关联方占用海南橡胶之全资子公司资金的情况表明，海南橡胶《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运行存在重大缺陷，未能达到控制目标。

2、套期保值业务制度设计及运行存在重要缺陷

为了防范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海南橡胶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但套期保值业务制度未对交易头寸设定交易数量指标，存在业务部门为逐利而放大交易头寸的风险；另外，套期保值业务制度也未对内部交易套期保值作出限制，存在业务人员以内部交易为标的进行套期保值的风险，而内部交易套期保值与公司规避风险的经营目标并不相符。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海南橡胶 201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已超过现货交易量。

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制度设计及运行存在的重要缺陷，不能有效控制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并实现套期保值的经营目标。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及重要缺陷使海南橡胶的相关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海南橡胶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及重要缺陷，并将主要缺陷如实反映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止，上海增石占用资金情况已整改完毕。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海南橡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